（上接B219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Mechatronic Systems GmbH资产总额为3,574万欧元，净资产为2,370万欧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951万欧元，净利润人民币466万欧元。（未经审计）

4、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34882G
法定代表人	蓝青松
成立日期	1993-12-27
注册资本	163153.573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3153.5732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境内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9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制造内燃机及动力总成、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开展供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独立董事叶建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42.4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7.69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44.0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6.93亿元。（经审计）

5、嘉兴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CY9YP2Y
法定代表人	臧嘉
成立日期	2020-02-2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北京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14幢一层北面区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嘉兴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因2020年10月股权变更，目前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科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599万，净资产人民币-248万；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14万，净利润人民币-563万。（未经审计）

6、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U7MC10X
法定代表人	王静波
成立日期	2019-10-23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4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0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加工、自产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100%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046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36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5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16万元。（经审计）

7、上海瓯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瓯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4751261P
法定代表人	柯丽华
成立日期	2013-07-1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99号2幢202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修建工程设计与施工，盆景、花卉出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瓯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瓯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73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5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万元。（未经审计）

8、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673870449M
法定代表人	柯丽华
成立日期	2008-03-28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上海欧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1幢1401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产品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的设计和制作；对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华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94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43万元。（未经审计）

9、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10H09H8Y
法定代表人	王静波
成立日期	2020-07-16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高新区)毅千路46之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100%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5,42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9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964万元。（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商品或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中短期较低风险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该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较低风险理财，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体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55,608,776.51	4,881,410,689.70
负债总额	644,174,835.59	669,461,294.37
净资产	4,079,965,618.78	4,069,610,4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48,768.82	-158,264,617.71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体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69.81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2.36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1.3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3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3,950.00	3,950.00	34.47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50.00	4,050.00	35.83	-
9	银行理财产品	2,980.00	2,980.00	27.4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20.00	3,020.00	28.1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0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9.2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	21.81	4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31.2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25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3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7.7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1.9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1.8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5.0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8.5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2.7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95.03	-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6.31	-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47,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65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七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	第七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2	第二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5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五十三条增加第四款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删除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9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0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六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1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通过有关新任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鉴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后，导致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六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十二）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三）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一）至（五）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货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审议权限另行规定如下，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适用上述（一）至（六）项交易事项的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行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